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4,565,959 股，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的 33.2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3,899,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7.62%，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2.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3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6/19
持股数量	1,297,936,672
持股比例	29.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9,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5%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4,000	否	否	2023/6/16	2026/6/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08%	0.89%	自身生产经营
泰盛实业	2,300	否	否	2023/6/20	2025/6/15	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77%	0.51%	指定贸易企业泰茹汇提供履约担保
泰盛实业	630	否	是	2023/6/20	2025/5/11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0.49%	0.14%	
合计	6,930	-	-	-	-	-	5.34%	1.55%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3年5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9.03	919,000,000	959,000,000	73.89	21.45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7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14,771	1.44	44,899,000	44,899,000	69.92	1.00	0	0	0	0
合计	1,484,565,959	33.21	963,899,000	1,003,899,000	67.62	22.46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3年5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55,946.9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7.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1%，对应融资余额为52,288.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9,133.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2.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8%，对应融资余额为17,641.98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本次质押给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是为指定贸易企业上海泰茹汇贸易有限公司自身贸易协议的履行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融资资金用于泰茹汇自身业务需求。目前泰盛实业及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业务均在正常履约中，质押风险可控。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